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删除
新增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具体由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决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	6,75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
资时间、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时间、出资方
	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49.75 万股,全部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普通股。	42,549.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日旭灰。	42,549.7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删除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
	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
数一1.一友 八司扣根及共和华昆纳金甫 (大四)土体	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列方式增加资本:	用下列刀八増加页平: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放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他方式。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 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修订后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 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 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删除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本: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义务。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他义务。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删除

删除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	SE JELISE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	
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	
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	
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	
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	
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	
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	
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	
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 对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
	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
	本节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新增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新增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新增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五千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

修订后

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项前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前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下第 3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 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
 - 3、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 资;

(二十) 审议下列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 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本章程所称期货交易是

修订后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 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下第3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三)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 3、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 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 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章程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 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审议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二)审议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 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且委托理财额度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十四)的规定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 (不含激标等受限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 生品种;

修订后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 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审议证券投资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含以下情形: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十七) 审议下列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

本章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

(十八)审议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且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九) 审议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前修订后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 报酬:
 - 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 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

(四)、(七)项情形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 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 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 万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八)项情形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 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 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



	35.161.135
修订前	修订后
	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
	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东请求时;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他情形。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有效;
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召集股东会。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 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修订后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 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两个工作日目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点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删除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新增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修订后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表恩康 修订前 修订后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 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 Vír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讨: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过: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法: 室.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讨: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 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十: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五)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自征集日至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修订后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東 最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	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
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	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
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	请股东会表决。
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的
会选举。	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
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式选举产生。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选举产生。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人。
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选人。	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前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名。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30/20/3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	删除
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u> </u>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
新增	就任,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年;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未届满的;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董事的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的其他内容。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
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	定的其他内容。
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险: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险: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I and the second

罚;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 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修订后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 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 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

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修订后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 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 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 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 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	释是否合理; 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
他勤勉义务。	息;
	(八)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
	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
	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
	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
	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
	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规行为,支
	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内披露有关情况。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日交易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低人数时,,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一 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计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或或者其专门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
行董事职务。	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时生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	
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效。董事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	m.177A
核心技术等负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删除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	
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	
业务。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二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 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删除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修订后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明。	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学决策。	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新增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	项: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
下的事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
(二)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外	十以下的事项;
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	(二)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
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三)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外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	关联交易;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
(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
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上述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董事会审议程序。;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	(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
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权利等); 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前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	前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达到
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	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	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 以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 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五)审议提供担保行为(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六)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七)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

(八)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五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修订后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 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 在五千万元以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 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 下。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 (四)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行为: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五)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前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 务资助时,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 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审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

额在五千万元以内的证券投资;

- (七)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 定之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八) 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



修订前	修订后
	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审议委托理财额度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
	低于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
	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四)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关联交易;
	(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前
	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
	前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
	在一千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



	AS UP 135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六)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外的证券投资;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七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生。
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
	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	(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四)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	(四)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	(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
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前
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	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权利等): 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	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
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前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达到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Ż+: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产的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	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
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	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	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



修订前	修订后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 在一千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
(六)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 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七项之外的证券投资;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六)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外的证券投资;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非专人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 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
⇒r L₩	数 <u>工一上一</u> 友 艾声人刀开人为伊吉达亚语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取



版 JT A A	极江口
修订前	修订后
歴 エーエータ ギョム・ウリコム いさい まずひり	现场、电子通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十年。	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
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	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名会计专业人士。	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删除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	andra A
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删除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and IV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新增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wr IM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未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个页,包括但个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	(二) 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则;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 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良记录;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	
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	删除
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删除
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	AU3 PZIV
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删除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新增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新增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Δ91 / EI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新増	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क्रं। ≻व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
新增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ду1°С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
新增	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是对公司长期
刺 垣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五)、(六)、(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第九十五条的情形 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 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 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 相关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财务副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 人品德。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九十 九条的情形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 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 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帮 日三十八宗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俩以前提出 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 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 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 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 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 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 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 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修订前	修订后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赔偿责任。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生 。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户存储。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可以不再提取。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弥补亏损。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
	配:
and 1M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新增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
	(二)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
	(四)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资本。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	(一)股利分配原则:
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具书面意见。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
(一)股利分配原则: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	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
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二)利润分配形式:	营能力。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
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行中期现金分红。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
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红。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	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	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



以下原则:

-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 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 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 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 红前支付给公司。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 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之一,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全体 董事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 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 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露。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

修订后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 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 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 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 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修订后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删除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 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大会决定。	东会决定。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公告方式发出。	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符合中
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刊作为刊登公司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新设合并。	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合并各方解散。	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新增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五八十万 八司人光时 人光久之的 建 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
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



修订前	修订后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٧r ١٨.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新増	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
	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新增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新增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关办理变更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订后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
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营活动。
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
履行清算义务。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高等关为种勤起关为。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可现在 灰状八起 成顶入的, 应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相抵触;
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删除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修订前	修订后
	修り口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